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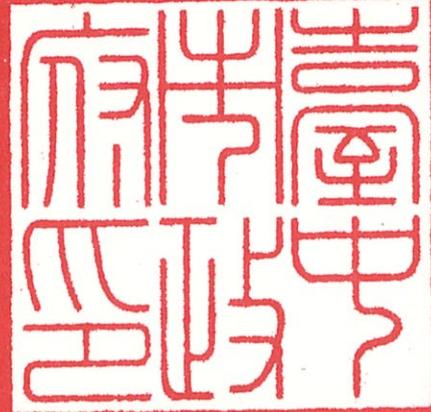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902447552號
附件：「萬和宮老二媽像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萬和宮老二媽像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一般古物名稱及分類；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照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萬和宮老二媽像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組 2 件(神像、座椅)
綜合描述 (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)	<p>年代：清領時期</p> <p>材質：木</p> <p>尺寸：長 160cm/寬 62.5cm/深 61.5cm (含袍冠)</p>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老二媽為黑面軟身神像，頭髮疑似以真人頭髮植入，扎成包頭。戴雙層九龍二鳳七梳冠，披雲肩，穿雙龍長袍，白色、水藍色內襯。其特殊處在軀體以輕便之材製作，利於抬行出巡，而以真人頭髮製髻，在臺灣神像實際亦不多，目前已知者僅有臺中市萬和宮、新竹市長和宮、彰化縣內天后宮的媽祖。 2. 此像自嘉慶 8 年(1803)新塑開光點眼時，即有西屯大魚池廖姓閨女附靈傳說，面頰留有廖女羽化不捨淚痕，因之為廖氏族視為「老姑婆」，稱之「廖媽」，但民間多誤稱是有別於一般林姓之「廖姓媽祖」。當年西屯廖氏即跨庄參與南屯犁頭店媽祖廟活動，附身傳說亦為廟方接納，允老二媽每年回大魚池烈美堂探視，又逐漸形成每三年一次，在媽祖聖誕前舉行之「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」，於是無媽祖廟的西屯，遂有廖姓人士所組之「丹慶季」媽祖會，納入南屯萬和宮信仰圈內，成二百餘年來之盛事。 3. 媽祖是起源於福建湄洲的外來信仰，而萬和宮老二媽廖氏女附靈之說，卻有將神祇在地化的傾向。如此與本土結合衍生的「在地媽」，只有竹南後厝龍鳳宮及臺中大甲鎮瀾宮的貞節媽林春，故具稀有性。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、5、6 款。

古物圖片



公告日期及
文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902447552 號